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場地借用辦法

102年1月14日室務會議通過

112年9月6日室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服務本校學生辦理球類活動與增加課餘時間身體活動量，並使場地活化達到完善管理之機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
三、運動場地使用順序：東校區各運動場地與中正館桌球室使用優先順序。

(一)本校體育課程

(二)體育室辦理之競賽活動

(三)本校運動代表隊

(四)本校教職員工及各系所辦理競賽活動、系隊練習、各班級借用或個人借用等。

四、適用區域：東校區室外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田徑場、中正館B1桌球室。

五、使用時間：

(一)平日(週一至週五)場地申請時段。

1. 東校區田徑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:00~13:30)

(晚上 18:00~20:30; 20:30~22:00)

2. 東校區籃球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:00~13:30)

(晚上 18:00~20:30; 20:30~22:00)

3. 東校區排球場使用時段如下：

時段區分(中午 12:00~13:30)

(晚上 18:00~21:40)

4. 中正館B1桌球室使用時段於(中午 12:00 至 13:30)

(二)假日(週六至週日)東校區田徑場、足球場、籃球場、排球場地申請時段。

時段區分(上午 09:00~12:00; 下午 13:00~18:00)

六、 申請使用流程：各運動代表隊、系所、班級借用運動場地，欲申請者至體育室網頁→分類清單點選各類表單→活動組→各單位借用場地申請表，下載並填妥借用申請表，需於(七日前)將表單送至體育室活動推廣組核章，經核准後領回存根聯，活動當日憑存根聯使用本場地。

七、 預借申請規範：

各系、所預借場地應於借用日期前七日至二個月辦理申請。若辦理比賽須備妥競賽規程與賽程表，經活動推廣組審核。

※所有申請，均需經體育室活動推廣組審核通過後，始完成預借申請手續。

八、 借用規定

(一)進入運動場地必須穿著運動鞋、運動服裝，嚴禁打赤膊或赤腳進行活動。

(二)各系所活動使用本場地務必回復場地環境之清潔及設備完整，違者取消全學期場地使用權。

(三)嚴禁學生活動進行中，經發現服裝與形象不符合規定之單位，取消全學期場地使用權。

(四)嚴禁學生協助校外團體申請場地，如有此情況依學校法規論處。

(五)活動影響周遭鄰居安寧，經屢勸不聽者，立即停止使用場地。

九、 校外機關團體借用運動場地，請依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十、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，施行修正時亦同。